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YL-360型可编程控制器实训平台（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工业园区（瓯北堡二）（生产厂址）。YL-360型可编程控制器实训平台（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YL-360型可编程控制器实训平台（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YL-360型可编程控制器实训平台（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FH86EC教学一体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生产厂址）。FH86EC教学一体机（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FH86EC教学一体机（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FH86EC教学一体机（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紫光UNIS D3830 G3台式电脑（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西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10号楼（生产厂址）。紫光UNIS D3830 G3台式电脑（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紫光UNIS D3830 G3台式电脑（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光UNIS D3830 G3台式电脑（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